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7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5年9月27日—2026年3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15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时乾中先生在自查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系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交易公司股票的交易日期在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日期之前，不存在知情后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经公司核查，13 名激励对象买卖股票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1 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经公司核实及本人确认，其仅知悉公司存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意向，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实施时间等关键内幕信息均不知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公开信息及个人自行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主观故意，其在自查期间内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基于审慎原则，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发生股票交易的 1 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